

依法治教背景下高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民事责任认定

赵梦思

武汉文理学院，湖北武汉，430345；

摘要：“依法治教”始终是我国教育发展的重中之重，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后发现：我国立法在学生伤害保护上很大程度倾向了中小学生，高校学生这一群体缺乏重视，校方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责任认定存在诸多争议。究其原因，校方自身角色定位不清晰；立法层面，欠缺具体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司法层面，校方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存在分歧。结合国外相关经验和我国本土立法和司法现状，要解决这一问题，首先，应明确高校在校生关系中具有行政和民事主体双重属性；其次，可制定《校园安全法》，提高相关法律效力层次，并以司法解释或指导案例形式将现有法律法规中“学校”的适用范围扩大至高等院校；最后，在认定校方责任的司法实务中，应采用“四要件说”，即违法行为、损害结果、因果关系和主观过错缺一不可。

关键词：依法治教；注意义务；侵权赔偿责任

DOI：10.64216/3080-1486.25.09.079

1 高校学生伤害事故相关立法现状

党的十九大以来，“依法治教”成为是我国教育发展的重中之重。我国法律在学生伤害保护上很大程度上倾向了中小学生，对高校^[1]学生伤害事故^[2]的保护则较为薄弱。为更加客观、全面地反映我国高校学生伤害事故相关法律现状，笔者通过法律检索、文献阅读，将我国大陆以及日本、美国、加拿大的现有相关法律作出如下梳理。^[3]

1.1 大陆相关立法

自2021年1月1日起，《民法典》正式生效施行。《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三章对“教育机构”、“安全保障义务人”侵权责任特作出别规定。但第1199条^[4]、第1200条^[5]、第1201条^[6]中教育机构侵权责任仅适用于受害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之情形。而当今高校学生基本年满18周岁，属于完全民事行为人，因此，在高校学生伤害事故中不宜引用《民法典》第1199条、第1200条、第1201条。《民法典》第1198条对“安全保障义务人责任”进行了专门规定，高校校园属于“公共场所”，高校作为校园的管理者，依照第1198条之规定，具有安全保障义务。是故，迄今为止，我国大陆尚未明确高校的安全保障义务，针对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法院主要援引《民法典》第1198条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以及侵权责任编中第一章一般规定作为追究校方责任的法律支撑。

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体系中，除了《民法典》，还有《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

下简称《处理办法》）等对高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但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较为粗疏，如《高等教育法》第53条仅简单规定高校学生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管理规定》仅明确学生在校人身、财产权利遭受侵害的，享有申诉或依法起诉的权利；《处理办法》主要适用于未成年学生伤害事故，且效力层次较低，对高校学生伤害事故的解决起不到太大的作用。

综上所述，我国法律体系缺乏对高等学校安全保障义务的明确规定，高校、学生、第三人在伤害事故中是否担责的认定条件、如何担责的判断标准和担责方式有待进一步的明确。

1.2 国外相关立法

相较而言，日本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较为完善。其形成了以《学校教育法》^[7]为核心，《学校伙食法》、《学校保健法》、《学校事故损害赔偿法》^[8]、《学校灾害补偿法》^[9]等多部法律法规共同构成的教育法规体系。且《学校教育法》明确规定了适用范围为幼儿园至高等教育，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范围则与此同步。这一立法方式为不同年龄段的学生在校维权均提供了妥善的法律支持。美国高校校园暴力事件多发，具有典型性，美国主要做法是直接将校园安全及侵权责任承担的法规制定作为一项义务付诸高校，高校必须出台相应的行为规范，以警示学生、校方和第三人，同时，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确保高校学生在校安全。^[9]加拿大对高校学生伤害事故的解决主要依据地方性法规，通常情况下，各地会制定明确的法规要求学校主动承担起照顾学生的安全、定期检查校园安全设备的责任，

同时,学校应进一步制定详细的校规或章程等内部文件将高校学生安全保障工作具体化。

2 高校学生伤害事故中校方责任认定现存问题

2.1 理论层面:校方自身角色定位不明晰

表 1 关于校方自身角色定位的四种学说

学说	依据	具体内容
行政主体资格说	高校属于公务法人	①高校具有自主管理权和学位授予权; ②高校可依据自身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特别权力主体说	《高等教育法》特别授权	①高校对其内部事务具有自由裁量权; ②高校对学生具有特别权力。
民事合同当事人说	招生简章系民事合同中的要约	高校以招生简章为要约,学生以志愿填报为承诺,双方形成民事合同关系。
双重属性说	高校既具备行政主体资格又属于民事合同当事人	①高校经授权对学生可以行使一定的行政职权;②高校也基于契约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教育资源和教育服务。

2.2 立法层面:欠缺具体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表 2 我国现有相关法律规范文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民法典》侵权责任编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部门规章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地方性法规	如《江西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湖南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条例》等

如表 2 所示,我国现有教育法律规范体系主要由法律、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四个层次的规范构成,但从法律规范名称可以看出,我国教育法律规范数量并不多,且设置地并不全面,细读条文则又发现,法律条文主要针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与校方之间的人身财产损害纠纷的处理。众所周知,高等教育的学生绝大多数年满 18 周岁,在法律上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高等教育法》虽明确规定,高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但这一规定系原则性的规定,仅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并不具有可操作性和实践性。

2.3 司法层面:校方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存在分歧

所谓校方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是指高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承担侵权责任的条件和标准。如今司法实践中存在两种做法:其一,在学生伤害事故中,若校方作出的行为违法,且该行为与伤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校方主观上存在过错的,校方则应当对受伤害的学生承担侵权责任,此谓“四要件说”,即行为违法、损害事实、因果关系、主观过错,缺一不可;其二,在学生伤害事故中,校方行为不论违法与否,只要其行为造成损害事实,无法排除主观过错的,便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3 高校学生伤害事故中校方民事责任承担的法律完善

在高校和学生的关系中,高校自身角色定位在学界始终存在争议,当前的争议观点可梳理为行政主体资格说、特别权力主体说、民事合同当事人说和双重属性说四种,如表 1 所示:

3.1 理论层面:明确高校的角色定位具有双重属性

高等院校承担着提高国民综合素质,为国家培养高端技术人才的职责,在国家教育发展和学生个人成长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社会职能和关键作用。质言之,高等院校的角色定位具有双重属性,既具有行政色彩,又具备民事合同当事人的特征。行政色彩表现为:首先,高校执行国家高等教育任务,具有公务法人地位;其次,高校自身具有办学和管理自主权;最后,高校是经行政授权具有是否授予学生学位证书权力的单位。与此同时,高校具有民事合同当事人的特征:其一,高校和学生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其二,双方具有平等的权利义务关系,学生应自觉遵从高校的校规校纪,高校也应积极按照招生简章的规定履行对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硬性设施及相应教育服务的义务;其三,双方之间达成合意符合意思自治原则。综上所述,高等院校在其与学生之间的关系中,行政色彩和民事主体特征缺一不可,采用“双重属性说”最为合适。^[10]

3.2 立法层面:明确高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侵权责任

我国高校学生伤害事故的相关立法体系主要存在法律规范层级较低、主体适用条件不明确等问题。所以高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侵权责任的明确可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一方面,可考虑制定新法。如陈大鹏教授在九大四次会议上主张的提案:尽快设立并颁布《校园安

全法》，顺应依法治国、依法治教的时代要求，同时为校园安全治理提供明确的操作指南。另一方面，可考虑通过出台司法解释的形式对现行法律条文进行释义，扩大《民法典》、《处理办法》中“校园”的适用范围，将高校和大学生纳入法律法规的调整范围。上述两种途径最好此外，还可以通过指导案例的形式对类似案件进行指引，使得此类案件在司法实务中能够做到同案同判。

3.3 司法层面：校方民事责任的承担条件应采用“四要件”

高校学生伤害事故中校方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采用“四要件”为宜，即违法行为、损害结果、因果关系和主观过错缺一不可。^[11]具言之，违法行为应当是高校违反宪法、法律或法规，在处理问题上未尽到其应尽到的职责，致使学生未能享受到应当享受的教育、管理和保护待遇，进而遭受到一定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行为。损害结果是指学生的合法权益因校方的违法行为而遭受侵害的事实，这一权益即可能是人身权益也可能是财产权益，甚至精神方面的合法权益。且损害结果应当是既定的、具有客观真实性和确定性，在法律上存在救济的可能。也有学者认为，应当给高校学生伤害事故中的损害结果加一个明确的发生期限为前提，即“学生在校期间”，只有在校方对学生负有管理和保护义务期间学生遭受损害，才有追究校方责任的可能。因果关系是高校承担民事责任的必要条件，即学生遭受的损害结果与高校的违法行为存在一定的联系，高校违法行为是导致学生遭受实质损害的原因，此处的原因既包括直接原因又包括间接原因，具体表现为校方不作为或出于疏忽、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等，与意外事件、不可抗力相对。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在此处具体表现为高校是否违反理性人的注意义务，违反的则应根据《民法典》、《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其他责任人的可依照规定向其追偿。^[12]

参考文献

- [1]文中“高校”仅限《高等教育法》第19条规定的“学生接受各类专业类教育、培训等高等教育的场所，包括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不包括依赖互联网技术、没有实体场所的各类网校。
- [2]文中“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指：在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等实施或组织的校内外活动中，以及在高校负责管理责任的教育、教学或生活设施内

发生的，造成高校学生人身伤害后果的事故。

[3]《民法典》第1199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4]《民法典》第1200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5]《民法典》第1201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6]日本《高等教育法》第1条：本法所说的学校，是指小学校、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大学、高等专科学校、盲人学校、聋哑学校、养护学校和幼儿园。

[7]日本《学校事故损害赔偿法》第2条：本法中的“学校”泛指学校教育法第1条中规定的所有学校；“学生”是指在学校就读的所有大学生、中学生、小学生及幼儿园学生。

[8]日本《学校灾害补偿法》第2条：本法中的“学校”泛指学校教育法第1条中规定的所有学校。“学生”指在学校就读的所有大学生、中学生、小学生及幼儿园学生。“灾害”指学生的受伤、疾病、致残以及死亡。

[9]张民安、宋志斌. 大学的侵权责任[M], 中山: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7.

[10]冯建立. 大学生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9.

[11]杨立新. 侵权法论[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12]柏华. 论高校学生伤害事故中校方的民事法律责任[D]. 苏州大学, 2011.

作者简介：赵梦思，女，1997年10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武汉文理学院法学专任教师，职称：助教，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方向：民商法。